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太平天国

(六)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書店出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太平天國

(元)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北京

太平天国

(六)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書店出版社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書店出版社

太平天国資料叢刊第六冊目錄

第二部分 清方記載(四)

小滄桑記	姚濟	四二
覺夢錄	曹晟	五五
梟林小史	黃本銓	五五
談浙	許瑤光	五五
兩浙庚辛紀略	陳學繩	六二
杭城再陷紀實	華學烈	六二
難中記	張爾嘉	六三
粵逆陷寧始末記	陳錫麒	六四
花溪日記	馮氏	六五
虎穴生還記	顧深	七元
湖變紀略	姚湛	七四

第三部分 外人記載

儉德齋隨筆·····	胡長齡·····	七五
越州紀略·····	隱名氏·····	七五
夏蟲自語·····	楊德榮·····	七五
虎口日記·····	魯叔容·····	七五
寇汀紀略·····	曹大觀·····	八五
洪秀全革命之真相附米赫士跋·····	美·羅孝全 簡又文譯·····	八九
太平天國起義記·····	瑞典·韓山文 簡又文譯·····	八九
英國政府監皮書中之太平天國史料·····	曹野居譯·····	八九
太平軍紀事·····	晏瑪太 簡又文譯·····	九二
天京遊記·····	富禮賜 簡又文譯·····	九四
小刀會佔據上海目擊記·····	晏瑪太 簡又文譯·····	九六
小刀會首領劉麗川訪問記·····	羅孝全 簡又文譯·····	九六

第二部分

清方記載（四）

小滄桑記

據民國五年鉛印本

序

小滄桑記者，鐵樸翁所記咸豐庚申粵賊下竄，奉母避難，及往來城鄉所聞所見，至同治癸亥肅清松郡克復蘇城四年中事也。其間流離之苦，殺戮之慘，兵勇之焚掠，西人之偃蹇，攻守之得失，傳聞之難出，官弁之賢否，民心之驚恐，驢頭馬脯，鶴唳風聲，皆詳載焉。烏乎！粵賊之起如毒蛇，如猛獸，如飛蝗，如聚蠅，日夕蔓延，徧歷數省，淺識之徒將謂如焚如燄，殆無撲滅期，而不知二三年間冰銷瓦解，如是其速；蓋烏合之衆，理無久存，其至於蘇松兩浙，則惡已稔志已極矣，埽除殄滅，勢所必至。吳越地處沃壤，人習奢淫，嗜好無常，不免於暴殄天物，或且忘其本根，不顧廉恥，罹禍之由，可深長思矣。然而遭亂以後所爲有過於前者，此何故哉？讀君此記，宜痛定思痛，或有補於鑒戒，不得謂之徒記事而已。傳曰：「願君無忘在莒，」此之謂也。五月十日文虎識。

小滄桑記上（原題東皋廡下生鐵梅氏隨筆）

松江姚濟撰

咸豐十年庚申閏三月廿二日聞金陵大營軍潰，欽差大臣和公春退守丹陽，茸城官紳議設局僱勇爲防堵計。

四月初三日，聞丹陽失守，幫辦總統張公國樑先因墜馬受傷，戰沒；和大臣退至常州城外以洋槍自擊死，蘇松震恐。

初六日，聞徐撫軍有壬誤中賊計，燒燬閭閻兩門外市房數萬，人心大亂。

初九初十兩日，婁邑尊卞公乃繩連獲城中奸細并逃勇十餘名，先後正法。

十一日，聞崑山塘上有逃勇數百名，勢將爲亂。余家先於初七日命弟男輩奉老母避居車墩鎮東北里許地名沈馬堰姚菱澈舊宅，余則往來其間，第爲暫避計也。

十五日，聞蘇城於十三日失守。其時鎮江以下難民陸續來松者已不下萬餘人，諸紳董設法安置，不許入城，施粥以活之，計日費三四百千文；其中賢愚不等，真僞莫辨，有心者以爲憂；又有沙鳧船數十，繞道至松，皆大營潰勇，停泊西門外，雖經兩縣趕散，暫退復來，仍盤踞渢口。是日和大臣之柩由太湖至松，停西外嶽廟中四五日，浮上洋而去。

十六日，予適在家，三鼓後城中譁然，賊已由長三里登岸，傾城男女扶老攜幼連夜出城，予危坐待旦，天

明寂然。

十八日，有人自蘇逃回，述失守之故，由潰勇自稱張統領玉良所帶混入城中，一閤而陷。撫軍徐公全家殉難，其餘文武不知下落。何制軍桂清先於初二日出常州城，匆匆入關，將至蘇，爲撫軍所却，繞道渡江赴通州矣。

廿三日，聞賊有南下之勢，爲儀亭民團所阻已三日，郡城文武官弁皆具舟爲自全計。

廿八日，聞賊陷崑山；又聞沈菊泉在太平橋被劫。

五月初二日，聞賊陷太倉。

初六日，聞賊陷嘉定，署制軍薛公煥帶兵駐上海之法華鎮。

初九日，華邑尊趙因帶勇查船，查及中軍游所僱之家眷船，彼此口角，甚至縱兵報復，人聲竟夕不絕。

初十日，清晨，知趙游之舫，金城守已爲解紛。

十二日，午後，聞青浦失守，予遂與兩弟出城宿顧麗江家；是夕，予與五弟先下鄉。

十三日，三弟自東門來言：「今晨賊至皇甫林，其邑尊卞公帶勇迎敵，初獲勝仗，後大股賊至，踴躍而回，賊踵至，城門不及閉，賊分三路進城，卞公遇害。凡聞風而先遁者，皆不及難。」予因足疾臥床，不能細問。

十四日，黎明，聞賊出城搜抄，予所居去城僅數里，因命五弟先分家中年輕婦女，各挈子姪暫退三四里外，借一草房寄住，豈知甫及開船，賊已由車墩北下，將至沈馬堰，已而遂回。沈馬堰者，去予家不過百步，相傳明倭寇擾時，賊乘馬至此而沈，得免於難；然未可恃也。是夕并老母亦扶至舟中出港以避，予因足疾不及隨。

十五日，黎明，老母仍回寓宅；予足疾亦可強步，因囑弟輩暫同眷口退出，予則謹奉老母住此，即遇賊來亦自有說。未幾，賊又從車墩而下，至沈馬堰北約一時許，又回車墩而去，村中人皆欣喜過望，乃日未過午，賊又旗分五色，大隊而來，村中人逃避一空，惟予母子兩人閉門屏息以待。旋見沈馬堰西北火起，（即在于萬半里許，亦一姚姓宅。）予心怯窘，少頃，見賊旗仍由沈馬堰西南而去，非天佑耶？因侍老母煖酒壓驚，微醺而睡，未至天明，心又惴惴矣。

十六日，聞賊出東門至俞塘南岸，爲中渡橋民團所擊，倒旗棄兵而遁，東外之少遭賊擾者賴此。

十七日，聞賊至塘岸，有城中陸姓者避居在彼，因索金不遂，父子被殺。

十八日，有人自賊中來，言：『城內大小民房均被打毀，見物即掠，見人即虜，所虜之人，即令扛抬雜物至館子中。』所謂館子者，或十數人或二十餘人不等，高堂廣廈，皆爲盤踞，約有三百餘所，凡虜來之人，晝則扛物造飯，服事起居，稍拂其意，鞭箠隨之，或至斷首；夜則閉置樓上，兩人一連，不准下樓，防逸去也；一館有一館之主，通稱大人。聞湯裕齋、單芷涓均被虜，未知下落。

十九日，聞湯裕齋已於十五日放出，現住蘆菴。車墩鎮帖有陸姓賊目稱認天安僞示：『令民納貢以免誅戮，』於是各圖議進獻豬羊等物，冀苟安旦夕。其帖示者姓吳，與其父廷芳同被虜，詢其情形，與前所聞略同，云：『其父在內爲賊抄寫稱先生，不至受苦，今日之出，以父爲質，不得不仍回城中也。』

二十日，鄉間有備豬羊雜物進獻者，賊留飯給予收貢單，單上僞官爲皎天侯黃，各物俱收，惟羊發還轉給抬貢者。又賊僞示上賊目有挺天豫等名目。

廿一、廿二兩日，見鄉民肩挑背負，紛紛自西而搬東，皆搶燼餘者；東外義順典未燒，而典中貨物已一掃而空。自十五、十六日起，見西北有彗星，光不甚長，約七八夜而滅。

廿三日，有人自天馬山來者，言：『山頭有某姓家，素封而性迂，賊近弗遷，及至爲所逼，罵賊不屈，截耳割唇，罵益厲，其死極慘。』予疑爲我友張省三，訪之果然。省三擁多資，長子甫登賢書，諸生無守土之責，決烈殉難，其迂不可及也。

廿四日，聞四鄉擄獲土匪，登時燒死；於是搶刼之風稍息。

廿六日，聞城內鐘樓被燒，此鐘重約數千斤，聲聞百里，遽遭此劫，哀哉！其舉火之賊，賊自查出，即斬首示衆西門。自十三日傍晚起至此，見火光四起，晝夜不絕，悉環城各民房，均被焚燒，東門自弔橋至明星橋一片焦土，惟錢明宮後進尙存。十七日至今，時聞米市塘口連珠砲聲不絕，知夷兵與賊接仗，賊屢敗。

廿七日，聞賊清早整隊出北門，過生生橋而東，已刻，姚少廉自城中逃出至鄉，據云：『被虜後館中有二主，一姓馬，一姓謝；謝清江人，陷賊非其本意，性極慈，遇少廉甚善，馬每欲殺少廉，謝爲左右之，發充火頭軍以藏其身；今日黎明，賊聲言出城取上海，少廉亦在隊中，出北門至一糕店門首，謝拍其肩曰：「爾何不去？」少廉即閃入店內，馬見亦無如之何。因伏匿店樓兩時許，賊過盡得出。』先是廿四、五兩日，賊北至賣花橋，爲民所擊，互有殺傷，并聞七寶民團打仗尤爲踴躍。是日午後，西方餘賊盡搬入城，爲守城計，定更後聞米市塘砲聲不絕，天明始止。寓西車墩廟，每夜有神燈上下東西，閃爍不定，鄉人皆見之，至是不復現。

廿八日，黎明，城中被虜之人，紛紛東下，傳言：『郡城於昨夜四鼓經夷兵水勇攻進南門，賊勢甚孤，連夜

出北門逃去，城門現爲夷兵把守，城上已插官兵俞字旗幟，『鄉人皆呼天稱慶。又聞昨日出城之賊，爲七寶民團打败，回至泗涇，肆行搶掠，盤踞一夕而去。』

廿九日，先遣三弟進城探望，回稱：『吾家房屋尙幸無恙，惟囤米雜物搶掠一空，又見亂書滿地；大小街上積屍橫陳，或身首不完，臭穢觸鼻。吾家隣居惟一曹姓母子，賊至不逃，子則賊逼當差，母仍在家居住，備述賊衆種種惡狀，聞之髮指。佛字橋有一人家爲賊作館，賊去遣一僞稟稿，自稱『小兒子某上奏天王老親爺，惟望老親爺保佑小兒子等攻城必克』』等語。又云『小兒子等實皆有勇有謀，有才有智，』狂悖若此，可發一笑。是日接眷由荷蒲涇仍搬回十九圖寓所居住。

六月初一日，有人自西鄉來，言：『西門外被燒之慘，較東門更甚，』初賊作館於包家橋等處，後因西鄉土匪相逼，逐漸搬至塔橋以東，其塔橋以西，自外館驛直至跨塘橋上下岸房屋燒燬一空；自風下山橋以南至金沙灘等處，亦盡成瓦礫之場；松城素無積聚，所稱小康者，皆在塔橋以西，跨塘橋以東，遭此一燼，二百餘年來元氣盡矣。

初三日，聞賊尙踞北幹山一帶，雖經鄉民尾追，終未出境。

初四日，入城，見門巷蕭條，絕無烟火，惟夷兵官勇三五成羣，四處搜抄，敵廬雖在，庭草叢生，殘碣滿地，不堪駐足，祇謁家祠，幸不作踐，洒淚而出，仍託鄰居曹姓照看門戶。是日聞王心弟、潘五弟被殺狀。

初五日，有長毛賊三人竄至華陽橋北，被村民攔住，搜獲刀旗等物，兩賊皆逃遁，其一賊逃至十九圖沈家橋東，沿河奔竄，姚菱翁族子康官聞之，攜刀往問，答言：『是台州人，因不識路徑至此。』復問其何來何往？

答無以應。康官舉刀砍之，中其肩，躍入河，康官亦入河刺之，刀爲所接，因呼岸上人繫其手足，曳至官壇上，猶能跳躍，遂積薪焚之。

初六、七兩日，傳聞兵民進攻青浦不利，人心惶然。

初九日，悉青浦須俟夷兵到齊，然後進剿，昨所聞謠也。託友人訪單芷涓消息，聞父子三人均被虜，芷涓身受槍傷，尙無大害，次子補弟早經逃出，長子靜山至今未回，不知下落；或云「被害」。又聞北外朱晴舫父子及雷厚田均被虜。至佛字橋訪胡相之，知其夫人在天馬山投河死。聞普仁堂司事王達夫遇賊被殺，育嬰堂司事葉桐君雖未遇害，而堂中同事死者六、七人。又聞徐小雲被殺，徐紫庭、張綠初、周小廉兄弟俱被虜。北門外王書紳連夜來鄉，因城中訛傳「青浦失利」故也。言：「初遇賊於朱家邨蘆葦中，幸脫簪珥得免，一弟仍被虜。」繼合四十一人同舟，歷四晝夜無憩息處，宜其聞風膽落矣。

初十日，聞新委邑羅公於昨日到任，借用婁學印府，華則仍其舊。中營參將已奉委督中協子爵陳公署理。城中東、西、北三門皆閉，惟開南門。自收復後，附近土匪思乘機搶掠，爲夷勇所阻，寸絲尺布不許夾帶出城，夜則用小舟運入輪船而去。城中除破碎門牆而外，靡有子遺。

十一日，遇學友曹炳炎，言：「城陷時不得出，與禮生金某同匿於昭忠祠，賊憐其老，時給酒肉，日見扛抬猪羊米石不絕於道，大半非膏粱子弟，即瘦怯書生，遲則用刀背亂擊，稍一支吾，即身首異處。并聞沈唐卿一母一兄，不知下落。」母乃族姑母也。

十二日，至華陽橋，途遇友人李麗亭，面目憔悴，身負重傷，言：「在北外鄉下遇賊，遍體受傷，右臂受砍二

處，至今未痊。」述伊大姊被戕慘死，所不忍聞。傳聞賊垂涎上海久而不敢卽往者，一畏夷鬼子，一畏劉妖；劉妖者，上海劉邑尊郇膏也，蒞任四載，深得民心，防堵尤密，故賊畏之。申刻接城中信，知夷兵已調齊，由前蘇州府吳帶往青浦合剿，每日晚寓門，翹首西望，見殘霞滿天，一碧萬頃，向日纖苗，今已芄芃盈尺矣！混迹農夫，幾忘時日，間遇二三避地者，談及遭賊事，猶怵怵心悸。聞城中賊館均有米石雜物，留存多少不等，其米石經官封固，以備給發兵勇。有婁簡書王某自青浦逃回，云：「陷賊後於廿七日被脅北行，初由黃渡竄至嘉定，復至太倉，均爲民圍截，擊不得入城，乘暇脫逃，知賊勢已衰，將以青浦作負隅之勢。賊中毫無紀律，亦不解用火器，一以潑殺爲能，所到之處，肆行搶虜，遇有神像則必毀壞之，所虜之民，驅之當前隊以敵官軍，故居者少而賊日衆。」

十三日，至莘橋鎮，聞途人言：「青浦城已於今晨克復。」及歸，適友人自郡城中來，云：「義勇局董王月橋已將繕發告示。有人自五庫來，言：『上月廿一、二日內，泖西鄉民糾衆萬餘，蜂擁至三秀橋一帶，搬搶銀米雜物，賊衆疑爲海盜，將塔橋上柵門用石壘斷，晝夜瞭望，匿不敢出。或云：迤西民房，大半爲土匪焚燒。』府刑書王某已遷泗涇，近鄉前月廿五、六日無事，方謂『可免於難』，不意於廿七日遭七寶敗回之賊，擄劫一空，身受數傷，一子被虜，亦數矣哉！有文士某住普照寺南，賊入城首以己女進獻，賊目王姓，賊目令某某覓佳者，因就左近逼脅二女入獻，賊並留之，並囑其妻偕來服事，稱爲阿媽，某亦往來館中，洋洋自得。至廿六日，賊忽將三女遣還，各有所贈，并詩四首，以訂後期，僅傳其末首云：『莫嫌赤脚與紅頭，本與妖儒兩不謀；且待目前平定後，繡囊黼黻亦風流。』後某獨吞贈物，二女不平，歷言其醜行如此。」